|  |
| --- |
|  7.4.1.10 关于船舶登记和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|

**关于船舶登记和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海船舶[2005]18号

各直属海事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、船舶检验局，中国船级社：

近来，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，一些船舶在主机没有更换的情况下对主机功率进行变更，并办理了变更登记。这种变更既不科学，也不合理规范变更登记行为。特通知如下：

所有船舶登记及检验证书中的主机功率的数据，必须以出厂标定的功率为准。船检机构不得对其随意更改，一经发现将对责任验船师和验船机构追究责任和严肃处理；船舶登记机关不得受理船舶在未更换主机情况下的主机功率变更。对于已办理此种变更登记的，船舶登记机关必须在2005年3月1日前予以更正。

2005年1月18日